

第三章、設計方法

3-1 新設計方法之需求

本章節參考空間設計的空間分析法與照明規劃之操作模式，彙整成本研究產品設計實際操作時的設計方法。

燈具的製造與銷售，是台灣傳統產業的大宗，時至今日，台灣的燈具產業仍然興盛；但一般的公共工程中，燈具的設計與選擇，多以招標的規範為依據，造成以目錄做設計的情形。在一般人的觀念中，對燈具的要求也只是亮度、安全、省電、耐久等機能上的考量，鮮少提及照明的品質以及造型的美感。更甚者，有燈具就是有照明設計的想法應該是非常的普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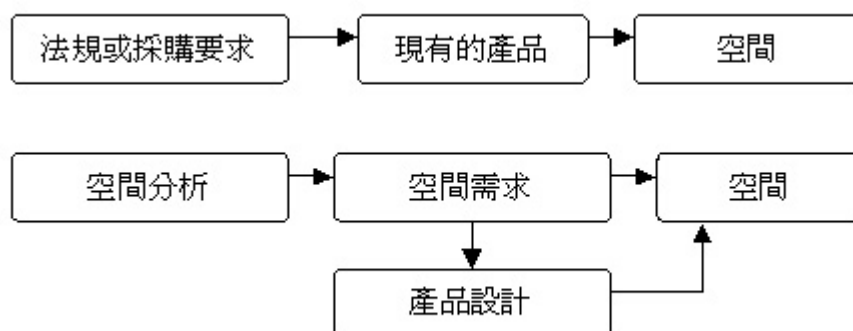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1 燈具設計現況與新設計法比較圖（資料來源：本研究整理）

有鑒於現有的設計作業方式較無法顧及燈具與環境的結合。不易營造真正優良的夜間景觀，本研究改採空間設計的思考模式，先從基地的環境開始就整體空間的結構做分析，根據空間的屬性或用途做分類，以個別的需求作為設計上的依據，最後進入人的尺度作細部的設計。而細部設計的需求便能將燈具與空間結合在一起。

在初步分析的結論出現以後，產生對基地未來發展的願景，訂定在每個分區中所要達成的任務，最終以燈具設計達到每一個目標；如此環環相扣，燈具產品便能融合於空間當中，本研究目的之一，便是期許此一模式不僅適用於街道燈具，更能推廣到其他與空間相關的產品，相信一定能發現更多可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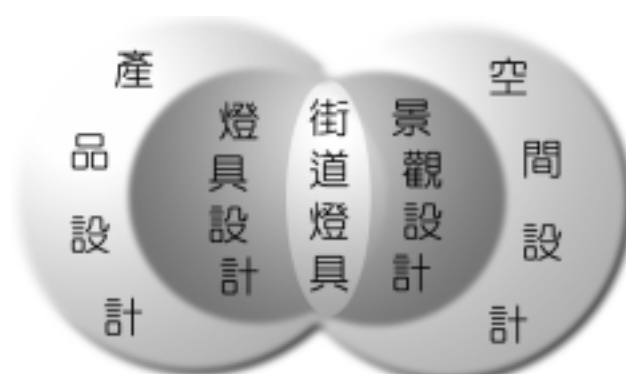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2 設計方法之概念想法（資料來源：本研究整理）

3-2 設計流程

本研究擷取產品開發程序結合景觀設計設計模式，歸納出以下之設計模式流程，茲將本研究所預期之工作內容與步驟規範如下。

(一) 基地分析：

從自然條件、人文環境等面向所蒐集之基礎資料來探討基地特性，並從中找出未來於規劃設計工作上所需面對與處理的項目，並提出建議與對策。

(二) 照明規劃：

針對基地特性與主題要求，決定其使用之照明形式並訂出照明計畫。

(三) 課題與對策：

針對基地本身於未來利用與發展上之潛在問題，提出解決方案。

(四) 照明設計：

設計各種可能的照明形式，評估出最合適之發展照明方針。

(五) 方案選定：

選定最適之照明設計方案，執行規劃構想。

(六) 產品需求：

根據照明設計所需的效果，推算所需燈具之型式、規格、數量等具體資料並確實掌握發展主軸與命題精神，以求本計劃從意念到形式之轉化合理，以利設計工作之完善進行。

(七) 現品調查選擇：

將照明設計之產品需求與市面現有之產品做比較對照，選用適合的燈具，並針對無法滿足的需求做進衣部的產品設計。

(八) 產品設計：

將設計發展之階段性成果落實於產品中，並從工程角度評估環境特性、施作可行性等，以期能使燈具設計產品更具可行性。

